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吳召集人秀陽 紀錄：吳組長瑟嬌

三、出席人員：

基金管理委員會：李委員少如 張委員瑞雄 黃委員郁文

喬委員健 李委員美月 陳委員承斌

蔡委員裕源 施委員文真

經費稽核委員會：陳委員良弼 童委員春發 祝委員道松

羅委員璋 紀委員駿傑 夏委員禹九

請假人員：李委員松根 黃委員靜華

列席人員：洪主任文平 吳專門委員明達 李秘書寧吟

四、工作報告

(一)報告本校九十一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會計室〉〈附件一〉。

主席說明：本校房屋建築預算執行率偏低，民族學院部份係因本校規劃設計案教育部召集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意見不一所致；工學院部份係教育部要求本校設計規劃案重新招標，以致工程發包落後，以上二項工程皆非本校所能主控，

本校現已配合教育部意見積極趕辦規劃設計及施工中。

(二)報告本校九十二年度新建工程進度報告〈總務處〉〈附件二〉。

主席說明：本校綜合體育園區總預算預估大約五億四千萬元，教育部最高可能補助四億五千萬元，本校擬自籌九千萬元，已進行BOT及OT的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教育部認為不夠客觀要求重新評估現正積極招商辦理中，並協調教育部爭取補助。

(三)報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經費稽核委員會吳召集人秀陽〉〈附件三〉。

吳召集人秀陽說明：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過去數年來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其原因：1.專業能力的問題。2.沒有一個完善制度的關係。

訂定細則主要精神：1.希望建立制度。2.希望儘量提高執行的透明度。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修正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共同教學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書』，提請討論〈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十五分。